

证券代码：835435 证券简称：江苏海天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与扬中众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创城市建设”）签订扬中市工业厂房买卖合同，购买众创城市建设位于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扬中万洋众创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（一期）的工业厂房，房产总面积为 5,253.31 m²，总房款为 13,385,435 元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公司购买新建工业厂房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流程失误，未及时通知公司董秘和主办券商进行公告，导致此次购买资产的公告披露有所延迟，公司对此次延迟披露表示歉意，日后将加强学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补充披露了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8 日